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优秀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篇一

无论是合同的民事欺诈还是合同的刑事欺诈都是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和刑法关于合同欺诈应当承担的规定的规定，在问题发生时，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协商变更和解除合同。协商变更，包括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商解除，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在合同关系有效期限尚未届满前提前终止合同。协商变更和协商解除这种补救措施有其局限性，欺诈方往往予以拒绝，在这种情况下，被欺诈方应当采取其他措施。

2、不予履行。不予履行适用于被欺诈方发现已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对方有欺诈嫌疑，双方签订的合同可能为欺诈性的无效合同的场合。在这种场合，被欺诈方应暂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内容，如不予发货，不予付款，以免造成财产无法返还。

3、中止履行。中止履行适用于被欺骗方已经开始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发现合同可能为欺诈性合同，对方有欺诈嫌疑的场合。在这种场合，被欺诈方应当暂时停止履行。

4、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如果被欺诈方在履行前或正在履行中发现合同属于欺诈性的合同，对方有欺诈嫌疑的场合，且双方没有订立书面仲裁协议，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要求确认该欺诈性的合同无效。在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发现对方有欺诈嫌疑的，要及时起诉；在起诉前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收集证据、写好起诉状等；在发现欺诈方可能处分或转移已经履行的财产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5、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合同欺诈的案件有许多都是触犯刑律的，欺诈方应负刑事责任。在发现欺诈方隐匿财产不能履行或欺诈方潜逃之后，被欺诈方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报案，并积极提供各种线索，收集有关合同欺诈的证据，协助司法机关快速侦破合同欺诈案件，以挽回因合同欺骗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篇二

1.1 国际物流的概念及发展

国际物流特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物流往来。

国际物流是基于经济全球化而出现的一种针对时间和空间方面的困难的物流服务。

在该物流的进行中，需要调动不同国家的人力、物力等资源，通过多方面的协调而选择最佳方案进行资源配置。

国际物流的发展始于二十世纪中期，在成长期的物流业的系统逐渐完善，配置渐多，虽然已经出现了跨国服务但是人们并没有将其放在重点发展的地位上。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国际物流的需求也就越来越大，这就是国际物流发展的第二阶段，即20世纪末期的十年间，这个阶段中国际物流的发展出现了阶段性，发达国家的相关业务进展迅速，第三世界国家则相对来说慢一些。

现阶段最后一个发展阶段就是20世纪末期至今，经济全球化的特征越来越突出，世界各国接受并且着重发展国际物流业，以期更多的经济利益，这也是现代国际物流的开端。

也正是因为此，现代国际物流在国际贸易中的影响也越来越突出。

1.2 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又称进出口贸易，是指国家之间的经济活动。

在wto的作用下，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已经被世界各国所承认，国家之间通过这种贸易来调整供求关系，增加财政收入。

2 现代国际物流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1 对内降低产品成本

对于现代的国际贸易来说，业务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将产品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进行售卖，而是将整个的生产加工过程分散到各个国家来进行，这就需要国际物流的配合。

现代国际物流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首先就表现在降低产品的生产成品上。

众所周知，产品的成本不仅仅以其原材料、加工等方面来作为依据，产品的运输费用也是其中一部分。

在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发展下，因为交通的迅速发展，降低了产品的运输费用，缩短了产品的运输时间，减少了产品的保存及管理费用，这些都是现代国际物流业对内降低生产成本的表现。

2.2 对外促进贸易发展

由于国际贸易的运输需要多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配合，无形之间就增加了双方的联系和贸易往来。

现代物流业的运输方式多样，经常会出现一种产品需要调动多种运输工具来完成调配，或者会出现一种产品需要多个国家或地区生产的不同零件来组装的现象。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会使用现代国际物流的力量来进行。

换句话说，现代国际物流是贸易发展的一个巨大的推力。

2.3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现代物流业最突出的一个优势就是提高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速度，一方面可以创造巨大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则可以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

在国际贸易中，能产生巨大影响的两个因素一是时间，二是质量。

现代国际物流业将产品的运输速度提高，减短了产品的保存时间，节省了人力和物力，提高了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快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3现代国际物流在国际贸易中的发展对策

3.1建立健全物流管理体制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现代国际物流在国际贸易的发展下，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建立健全的物流管理体制。

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发展不仅仅是依靠相关管理人员来进行，还要对其员工进行规范和约束。

建立有限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可以提高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工作效率。

除此之外，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还要依托于人才的引进，对于专业型人才要加大培养和引进的力度。

3.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对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储存部分的投入以及加强对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的引进和学习。

基础设施建设应该“软硬兼施”，一方面是硬件的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对于技术方面软实力的增强。

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现代国际物流的发展速度，增强其服务项目。

3.3 紧密国际合作，创建有效机制

现代国际物流业本身就是依靠多个国家和地区方面的配合来完成的一种物流活动，所以对于发展现代国际物流业来说，也要注意增加国际间的合作，创建有关于物流业的机制或者机构，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模式。

4 结语

现代国际物流业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可以说是相辅相成，一方面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对现代国际物流业的需求越来越大。

另一方面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完善，给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在今后的市场经济中，二者都是缺一不可的，因此在发展现代国际物流中，要时刻注意二者的关系。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篇三

1引言。

近些年我国环境破坏已经危机到外贸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环境贸易壁垒极大的影响着我国的外贸出口，如何跨越国际贸易领域中环境贸易壁垒这个障碍，确保我国外贸持续、稳定发展，须探讨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减少以环保为借口的环境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影响。

2国际贸易中的环保问题。

许多国际组织及社会团体发起了国际性环保运动，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标准，成立了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来推动国际范围内的环保。

国际上对国际贸易中的环境问题最初是在关贸总协定时达成的决议，全球各国不同的环境标准存在的区域差异性导致了环境与贸易间的矛盾。环境与贸易矛盾在社会分工产生与交换活动伊始便存在，表现为具有增长机制的贸易活动对自然资源需求的无限性和具有稳定性机制的生态环境对资源供给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且在国际贸易活动的强化和环境与资源问题的恶化中被激化起来。各国为环保执行的限制或禁止出口的环境贸易措施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影响更甚。

3环境贸易壁垒。

3.1产生背景。

近年来，出于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各国政府进行环境立法，实施环保措施，倡导绿色消费，制定了分门别类的环境贸易壁垒，特别是发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绿色法规法律，使得环境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开始发挥其作用。

环境贸易壁垒作为一种新型的非关税壁垒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最典型的是1991年美国禁止进口墨西哥的金枪鱼及其制品，其理由是为了“保护”海豚的生存。自此后许多国家开始仿效。

3.2 概念及特征。

环境贸易壁垒又称绿色壁垒，是一种新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是国际贸易中某些国家借保护有限资源、环境和人类健康所制定的一系列苛刻的、高于国际公认或绝大多数国家的环保标准，限制或禁止外国商品的进口，以达到贸易保护目的。

环境贸易壁垒具有如下特征：

- (1) 表现内容的合理性和表现形式的合法性；
- (2) 涉及范围的广泛性和实施中的传递性；
- (3) 保护方式的隐蔽性；
- (4) 实施效果的歧视性。

3.3 内容和形式。

3.3.1 环境技术标准。

发达国家科技水平较高，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均以发达国家生产和技术水平制定，较少或者基本不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因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难以企及的，进而轻易地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排斥在发达国家市场之外。

3.3.2 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也称绿色标志或生态标志，是指认证机构依据一定的环保标准、指标或规定，且符合要求的一种特定标志，以

向消费者证明该产品从研制、开发、生产、消费、回收处理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极小。环境标志易构成潜在的贸易歧视和现实的贸易冲突，能够起到诱导消费者选择的作用，且对出口产品的市场份额起到贸易壁垒作用。

3.3.3绿色包装制度。

绿色包装制度是指规范商品包装(物)，包装材料要符合节约资源、减少废弃物、易于回收使用或自然分解、不违反环境要求的有关包装方面的法律、规章。

环境贸易壁垒作为一种国际贸易手段正向法规化和国际化同步迈进。编辑老师在此也特别为朋友们编辑整理了试论国际贸易中环境贸易壁垒问题。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篇四

摘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流程及管理也愈加繁琐，在国际贸易中，贸易双方极易在警惕性不高的情况下出现合同欺诈问题。本文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问题进行研究，首先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识别进行分析，再对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进行分析。

关键词：国际贸易;防范;合同欺诈

我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贸易也有了更明显的发展。相应的，在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行为也逐渐增加，直接对国际贸易的稳健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降低了国际贸易运营商的信誉。在众多国际贸易欺诈事件中，通过买卖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是非常多的。因此，系统地研究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方式及其对策，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

一、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识别

(1) 合同主体的欺诈形态识别

1、识别合同主体的虚构

虚构合同主体，即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比如：“皮包企业”，这样的当事者是没有法人身份的，通常也没有资格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相关者属于某个大型企业的下属机构，母企业的规模大、实力强，不过下属机构的实力差，并且经济上相对独立；相关者完全是商业欺诈，利用假信息、假名字、假材料等，通过多种方式来欺骗对方。

2、识别合同主体的变更

利用主体整改进行欺诈。通常是合同签署一方认为自己不能够兑现承诺，为此表明让承诺标准更好的第三方来取代。在相关优惠政策的作用下，假如另一方并没有对有关第三方的诚信情况进行考察，并且冒然允许了第三方的取代，就可能会导致欺诈行为的发生。

3、识别合同主体的责任形式

合同主体涉及到的种类较多，所对应的责任与义务也并不相同，国际贸易中合同签署方是以企业为主。其具备的法律特征是企业通过所有注册资本来担负责任，股东也通过出资的方式来对企业担负有限责任，因此贸易欺诈者通常选择用最少资本注册一个企业的方法，即便欺诈行为被揭穿，最终法院的判决也是让合同签署方来担负责任，这样，欺诈方付出的也仅仅是较少的注册资本，而被欺诈方的损失却更加严重。

(2) 国际贸易中合同赔偿条款的欺诈识别

通过赔偿规定进行欺诈，包括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也包括卖方对买方的欺诈。买方对卖方的欺诈，一般是是由于卖方不

够谨慎，买方对产品质量和设计标准进行诱惑，从而在合同约定上进行调整，让卖方认同并签署合同，但是其内容约定已经超过了卖方的实力，为此通过卖方违约这个理由，申请赔偿。

二、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

(1) 合同订立中的防范措施

1、合同订立前的准备工作

在签署合同之前，想要更全面地预防合同欺诈，一定要提前制定一些预防措施。其一是对市场行情进行了解；其二是对交易方的资质及实力进行必要的评估。和国内合同的签署相同，签署一个国际贸易合同需要对市场状况进行调研。例如买卖合同中商品的售价、质量等等，都需要有关方面先做好市场调研，摸清国际市场状态，以此来选择最佳的产品及售价，从而确保合同约定能够顺利履行。

2、合同订立中的款项内容

买卖合同的内容都是通过各项条款明确具体地表现出来的，所以在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各项条款时，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商讨、斟酌后再最终确定。订立时最好参照同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所提供的样式逐条逐款的斟酌，尽可能订得明确。对于那些与合同的履行及预期目的的实现有关系的条款，都应具体明确，做到条款齐备，词句严谨准确，内容合理合法。

(2) 合同履行中的防范措施

1、对对方当事人履约能力情况的. 督促

国际贸易合作达成之后。我们需要分析、考核对方的实力情况，对对方有比较准确的判断。在合同内容担责阶段，要重

点分析合同签署方的计划及其诚信、资格、实力等有没有发生改变，以此来制定相应的策略；在合同签署后，不单单要分析对方是否正打算履行承诺，并且还需要督促对方根据合同规定来履行承诺。此阶段，也需要确保自己能够履行承诺。

2、对对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欺诈行为的应对措施

若想要国际贸易中合同约定正常的履行，一定要防范合同欺诈行为的出现，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履行承诺期间需要遵守相关的制度、要求等，国际贸易中合作双方也需要了解这些制度及要求，确保合同内容能够顺利实施。根据确定的抗辩解体系及越位权、撤销权规则，及时预防与解决可能出现的合同欺诈现象。

(3) 合同赔偿条款欺诈的防范

1、重视赔偿依据

赔偿依据涉及到法律政策及真实案例。法律政策属于签署方的合约规定；真实案例代表着违规事例。像买方设计的产品存在漏洞，卖方预防赔偿欺诈的主要方式是本身真正掌握合约内对质量表述的具体内容及本质。卖方一定要清楚合约内对质量的表达内容是否正规，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兑现相关的责任。合约内需要选购一个方式来代表质量。

2、重视赔偿时效

赔偿效力，代表着受损者向违约者要求赔偿的时间规定。对于国际贸易合作而言，若要想让产品的争议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一定要注意不可放置过长，避免收集及整理证据遇到障碍，并且为了让权益者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让贸易争议迅速得到处理，一般都需要备注赔偿期限。在通常状况下，赔偿效力是在合约内详细备注的，合约里无承诺的，根据相关法律政策来明确。赔偿效力和受损者申请赔偿权益的时效性

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这个时效结束的话，那么另一方是有拒绝的理由的。

三、结论

国际贸易中合同欺诈的防范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参与的长期的系统工程。我们需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效地防范今后变化多端的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欺诈。在电子商务兴起的21世纪，电子合同将成为今后买卖合同的主要载体。目前防范电子合同欺诈的途径主要有数字签名和身份认证。如何进一步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电子合同欺诈，本文认为应从加强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科研和开发、健全电子合同立法、设置电子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等多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参考文献：

[3]方春河. 信用证欺诈及防范和救济措施[j].中国储运, (6).

欺诈合同效力如何篇五

2008年1月20日至27日，邱某以生意周转为由，曾分别向李某等4人各借得20万元。当时借条上言明1个月内还清本息，可3天后邱某却逃匿了，一直下落不明，音信全无。

最近邱某终于被找到了。他说，因生意严重亏损，自己早就负债累累了。为了给自己日后生活留下后路，他才以借钱为名筹钱，根本就没打算偿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邱某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对此邱某很想不通，他认为自己的行为最多是一般的诈骗罪，而诈骗罪的起刑点要比合同诈骗罪低得多。

法官说法：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

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或者仅履行小部分条款，而对绝大部分条款无履行诚意以骗取财物的行为。本案中，邱某的行为，具备了该罪第一种情形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邱某实施了诈骗行为。他借款是以生意周转为幌子，实则是给自己日后生活筹得费用，而且钱到手就逃匿了，使得李某等无从索要。另一方面，邱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他写下借条不是为了通过与李某等人双方履行借、还款合同，各自谋取一定的利益，而只是希望让李某等人单方给付借款，并没有还款的积极表现与诚意，而是根本不打算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xxx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应以合同诈骗罪追诉。本案涉案金额达80万元，已大大超出了该范围，应予严惩。